



三龙镇 G228 国道西侧、龙城大道北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(一) 规划用地位置及范围：该地块位于三龙镇镇区内，东距 G228 国道现状道路边线约 50m，南距龙城大道现状道路边线约 7m，用地东西长约 98m，南北宽约 298m，加油站位于地块东南角（具体四址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规划用地面积：20002 m²，约 30 亩（其中：加油站面积 5063.26 m²，约 7.6 亩）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使用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服务区、加油站）。

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，容积率不大于 0.4。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(一) 建筑退距：必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（2014 年版）》（GB 50156-2012）的要求。

(二) 交通规划设计：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主出入口布置在地块东侧。

2、配套车位：机动车停车位总量不少于 280 个小型车位（大型车位按系数折算）。

（三）绿化规划设计：

绿地率：不小于 15%。

（四）城市设计：

建筑物的风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五、其它遵守事项

（一）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（2014年版）》（GB 50156-2012）及其他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，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

